

# 国务院文件

国发〔2001〕25号

---

##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（共计518处）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（共计23处），现予公布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”和

“有效保护，合理利用，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，认真做好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工作，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新的贡献。

